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函

地 址：
傳 真：
股 別：
聯絡電話：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行津紀義114聲000020字第

11400022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乙件，請查收。

說明：本院受理114年度聲字第20、21號聲請遮隱事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4 年度
憲A字第1303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本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0、21 號聲請遮隱事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如下：

壹、應受審判事項之聲明：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貳、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一、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聲請人審理本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0、21 號聲請遮隱事件（下合稱系爭事件），係因原因案件聲請人涉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案件，為警核發書面告誡，原因案件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5 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原因案件聲請人仍表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原因案件聲請人於停止訴訟期間就上開書面告誡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 113 年度停字第 24 號、114 年度停字第 4 號裁定駁回（下合稱系爭裁定）；原因案件聲請人乃向本院聲請遮隱系爭裁定之自然人姓名。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

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2 項)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跟騷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由於原因案件聲請人並非跟騷法之被害人，揭露原因案件聲請人的姓名也不足以使一般人閱讀裁判書時識別出被害人身分。故原因案件聲請人的姓名不屬於跟騷法第 10 條第 7 項或其他法規例外不得揭露之事項¹，依系爭規定必須公開，法院對此並無裁量權²。又聲請裁判書遮隱事件，目前實務上做法並不一致，有認屬司法行政事項，當作陳情或以法院函復方式處理，有認屬審判事項，分案以聲請事件處理³。就審判作用之聲請事件而言⁴，系爭規定對於本件聲請遮隱事件有直接適用之必要性，且顯然對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二、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條文及憲法上權利

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過度侵害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且立即失效。

參、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及聲請人所持

¹ 其他法規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姓名)，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9 款、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4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5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50 條之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14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 項、第 69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2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及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

² 林鈺雄、劉靜怡、蔡焜燉、劉定基、蘇慧婕、李寧修、吳瑛珠，新時代個資法的挑戰(下)－從 GDPR 談起(蘇慧婕與談部分)，月旦法學雜誌，第 287 期，2019 年 3 月，頁 226。

³ 此類事件未能有統一作法，突顯了司法行政部門的猶豫不決，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之意旨，即可能在司法行政部門的猶豫中一點一滴流失。

⁴ 以司法院法學檢索資料系統查詢，案由為遮隱事件者，約有 31 件。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416 號刑事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98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057 號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等。

之立場及法律見解：

一、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本件應採中度審查標準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第 535 號、第 585 號解釋意旨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參照）。

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並不限於未經揭露的資訊，即使在公共場域的活動，仍然有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參照）。進一步而言，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邊碼 32 參照）。

系爭規定立法理由指出：「一、人民有知的權利，裁判書之公開係監督司法審判之有效機制，惟本條僅規定於公報上刊載裁判書全文之方式，不足因應資訊社會之需求；且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之限制，爰修正第 1 項，

增列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及例外但書之規定。二、……裁判書全文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或資訊自決權）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爰增訂第2項，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基此，各級法院及分院裁判書，除非另有法律限制裁判書公開之特別規定，或法院就裁判書所示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姓名以外之識別資訊為適當限制外，應以公開為原則，以調和人民知的權利與資訊隱私權之衝突。」

由於裁判書公開自然人姓名涉及「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聲請人認就系爭規定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較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指紋個資蒐集案更低之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即其目的應係為追求政府重要公益，其所採取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為最小侵害手段，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始與比例原則相符。

二、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從系爭規定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明確知道在裁判書中公開自然人姓名，涉及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之干預⁵，是一種基本權利的侵害。目的固然是為了「人民有知的權利，以有效監督司法審判」，乃政府重要公益⁶；以公開裁判書中的自然人姓名為手段，亦有助於上開目的

⁵ 姓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

⁶ 蘇慧婕認為：「包括裁判書在內的所有司法書類公開，其主要目的在於司法行政透明，其源於法治國原則和民主國原則的要求。從法治國原則來看，公開能消極地防止司法權力濫用，並積極地提升裁判權行使的可預測性與司法信任度。從民主國原則來看，由於司法權缺乏直接的民主正當性，因此需要透過裁判書公開來接受國會和民意的監督，以確保司法權行使的公正。基於上述原則，裁判書的公開範圍不應擴及與司法公正性無關的個人資料。而在審判程序結束、裁判書作成後，法院不會受到即時輿論壓力，所以審判獨立、公平審判的考量大幅降低，個人隱私權的顧慮則隨著案件類型的差異而顯著提升。」前揭註2，頁223、224。

之達成。惟就必要性而言，系爭規定遠遠不是最小侵害的手段，還有其他能達到相同目的，但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使用（詳下述），故系爭規定有違反過度禁止（Übermaßverbot）之違憲。

關於網路時代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的侵害風險及保障範圍，陳起行指出：因網路興起，裁判書數位化供大眾檢索，使得其中個資可透過「資料比對」與「資料探勘」等技術大量彙整並濫用，形成「個人描繪」或「數位形象」，進而產生濫用及侵害個人隱私的風險。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促使美國等國家轉向採取遮隱數位判決書的做法⁷。劉定基亦指出：個人資料可能因法院依職權調查或由對造提供而未經當事人自主同意即被蒐集，這不代表當事人對其資料後續對第三人的公開利用失去控制權。即便卷證資料經過公開審理，但實務上並非所有資料都經過言詞陳述，且受限於法庭空間及時間，公眾的旁聽機會有限，加以個人記憶有限，因此當事人仍可期待一定程度的隱私。即使在公共場所，個人仍可能保有合理的隱私期待。因此，對於法院卷證資料中含有的個人資料，相關當事人無疑仍得主張隱私保護，並對資料的後續利用享有一定的控制權利⁸。

是以，當事人儘管近用法院行使訴訟權，在公共場域之法庭進行主張及攻防，也仍然對於其個人資料有一定之控制權。這樣的控制權應包括進入法院時，請求法院就若干個人資料進行遮隱（全部或一部不得呈現在訴訟資料、訴訟卷宗或裁判書上）、就若干個人資料對他造當事人秘匿（例如住址、金融帳戶、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或傳真號碼等）；法院如認為有在裁判書公開的必要，也應該賦予當事人於一定期間經過後，再次請求法院重新權衡公私益後，遮隱其個人資訊⁹。

⁷ 陳起行，台灣法律資料庫及其個人資料之保護，法令月刊，59卷6期，2008年06月，頁103、104。游鈞量亦指出網路時代公開裁判書可能侵害的隱私權態樣，見氏著，現代資訊社會下的裁判書公開界限，月旦律評，第18期，2023年9月，頁123-126。

⁸ 劉定基，第三人近用法庭卷證資料權利與個人資料保護的調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9卷3期，2010年9月，頁905-907。

⁹ 法院拒絕遮隱之裁定，救濟管道依現狀即是由普通法院審判權、行政法院審判權各自處理。未

有人會認為，如果自然人姓名未連同裁判書一併公開，將無法從裁判書中看出法院對於有權有勢者是否有差別待遇，無法監督法院公正審判。這種說法有待商榷。因為這類案件的裁判書相較於全體公開的裁判書數量來說，微乎其微，無法證立系爭規定要求原則性公開自然人姓名的正當性；其次，法庭通常都是公開審判¹⁰；即使不公開審理，當事人跟媒體也都能掌握宣判時間，矚目案件法院也會發布新聞稿，採取給予法院裁量權的規範方式，亦有高度可能會在裁判書公開當事人姓名；即使法院裁量決定將自然人姓名遮隱，媒體或公眾其實仍可得知悉這件裁判書是在審理哪一位矚目案件的當事人，人民知的權利也會獲得滿足，並沒有不能監督裁判書的問題。至於其他絕大部分僅涉及普通一般人的案件中，當事人姓名應該不是媒體或公眾監督司法的重點¹¹，人民知的權利並不及於普遍獲悉裁判書上普通一般人姓名；法院的主文、裁判理由、認事用法的說理過程毋寧才是重點。因此，制度設計上，應分別就當事人與第三人角度，給予法院權衡公私益，裁量是否公開姓名之權限。

就當事人部分，應賦予當事人事前¹²及事後請求遮隱個人資訊的權利；就第三人部分，應區分網路或紙本公開方式，給予不同之遮隱程度，第三人如欲取得有自然人姓名之裁判書，應另外敘明正當理由、付費向法院提出聲請。如此作法，方屬達到相同效果（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又對當事人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侵害更小的方式。具體而言，當事人進入法院時，可填寫制式的「個人資料遮隱聲請書¹³」，聲請書上列明：欲遮隱的資訊內

來修法應該也是要由各自的審判權提供救濟。

¹⁰ 2025年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開啟法庭直播的可能性。

¹¹ Morrison 指出在絕大多數聯邦毒品、武器持有、敲詐勒索和詐欺案件中，真正有價值的資訊不是合作者 (cooperator) 的姓名，而是哪些資訊被用來減少合作者的刑事責任 See Caren M. Morrison, Privacy, Accountability, and the Cooperating Defendant: Towards a New Role for Internet Access to Court Records, 62 VAND. L. REV. 921, 971 (2009).

¹² 日本裁判書原則匿名，訴訟程序中甚至還可以請求法院對他造當事人隱匿自身個人資訊，可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八章（當事者に対する住所、氏名等の秘匿）第133條至第133條之4。

¹³ 制度設計上亦可規範為如未聲請遮隱姓名，即視為同意於裁判書公開姓名，減輕法院作業上

容(如姓名、住址、生年月日等)、遮隱的理由(例如避免網路揭露、名譽損害、人身安全等)、希望遮隱的範圍(僅供法官閱覽/不記載於筆錄或訴訟卷宗/不顯示於紙本或網路裁判書等)。由法官衡酌公私益後,裁量決定如何處理當事人之遮隱請求。第三人如認為其有正當理由知悉網路上公開裁判書中被遮隱的姓名,亦可敘明理由付費向法院另行聲請取得含當事人姓名之裁判書紙本、光碟或電子檔案。

論者亦多認為自然人姓名不應採取原則公開的方式,而應類型化區分,例如:陳起行建議:司法院在持續對數位判決書進行個人資料遮隱¹⁴,同時應研議在需要會員登錄系統中,提供完整的數位判決。並需設計機制來確認下載引起爭議判決的會員身份,以及如何設計線上爭議解決機制。此作法可參考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中對網路服務業者追溯侵權使用者的立法例¹⁵。劉定基建議:線上電子化近用可大幅編輯甚至隱去包含「姓名」所有識別資料;或是線上近用僅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一般大眾原則上只能循傳統紙本方式近用,但若案件涉及重大公益或公眾矚目,則可例外開放線上電子化近用卷證資料¹⁶。吳瑛珠認為:法院蒐集當事人姓名等個人資料之原始目的並非為了「公開」,而是為了行使審判權。法院組織法第83條固然可以作為個資法規定目的外利用之法規依據,但僅以「人民知的權利」作為將姓名公開的「目的外利用」理由,正當性是否足夠,不無疑問。人民知的權利係僅於案件事實與法律涵攝過程,或包括案件當事人或自然人姓名,而姓名與監督司法之間的關聯性為何,均未在修法理由中詳述,非不得對其合適性與必要性質疑。法院組織法第83條並未區分裁判公開方式,裁判書以網路平台公開,則侵害自然人資訊隱私風險即提高。雖然特定敏感案件

的負擔。

¹⁴ 指2007年司法院個資保護機制,姓名以代號替換。

¹⁵ 陳起行,前揭註7,頁107。

¹⁶ 劉定基,前揭註8,頁913。

(如少年事件、性侵害、家暴)的裁判書原則上不公開，但對於其他不隱匿當事人姓名的裁判書公開，也有侵犯當事人隱私及其回歸社會之一般人格權的可能。建議將民、刑與行政等訴訟類別，再區分案件類型重新考量，而非一律公開當事人姓名，興許是較為合理保障當事人人格權與資訊自決權的方式¹⁷。

蘇慧婕亦認為：即便裁判書公開，公開的方式是否及於網路數位公開、數位資料庫的收錄、記者二次使用，都應更細緻地去類型化。技術層面上有多種設計可能。例如區分民刑、行政事件，也可以在公開範圍上選擇不公開、去識別化，並選擇假名化或匿名化等方式。當法院判決結果被轉換為社會信用評等時，可能會對個人隱私或人格權造成更高傷害，因此須更細緻地考慮假名化、匿名化的規範需求¹⁸。

人民對於裁判書之知的權利，有不同程度之分，足見規範上必須區分不同情形，才是對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侵害較小，又能滿足人民不同程度之知的權利；系爭規定採取原則上應公開自然人姓名的方式，已屬過度干預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犧牲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亦欠缺均衡性。

三、比較法參考及結論

比較法上，游鈞量分析提出：美國的刑事判決雖公開，但其判案書不詳載各種證據與事實。美國對於較接近我國裁判書詳細程度的「法庭紀錄」公開，有諸多配套措施，賦予法院個案裁量權並考量反對公開者意見。美國各州對法庭紀錄公開有不同規定，如紐澤西州原則上人民有近用權，法院需有好理由封存或修改檔案，理

¹⁷ 吳瑛珠，裁判公開的個資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294期，2019年11月，頁140-142。

¹⁸ 蘇慧婕，前揭註2，頁225。吳廷宇建議，第一階段裁判書公開，應給予當事人請求以匿名方式公開的機會，呼應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個人申訴機制的化名模式。第二階段若當事人請求匿名可能與公益衝突，再依學說上提出的類型化處理模式處理，可依據「使用對象」和「事件性質」分類。對於已顯名公開的裁判書，於相當期間後可由當事人聲請匿名，以呼應被遺忘權。見氏著，以「名」為本的司法監督？——裁判書公開自然人姓名之檢討，憲政時代，48卷3期，2024年10月，頁468-470。

由包含公開需求的重大性、隱私利益強度等。若要比較英美法系處理方式，應思考若無相應的程序與遮隱規則保障，則全數不應公開或僅公開簡單理由；若要公開，應賦予法院個案裁量空間，且公開範圍應為完整的法庭紀錄¹⁹。吳瑛珠分析提出：德國裁判書就算公開，當事人姓名原則上也會採取匿名方式處理²⁰。德國實際操作上，當事人或證人通常必須進行匿名化，亦即將名字刪減到僅剩第一個字母。例外則因權衡時較重的公共利益而不予匿名²¹。

綜上，系爭規定以裁判書公開自然人姓名為原則，雖存在一些零散而缺乏體系的例外規定²²，但實務上絕大部分案件（包括系爭事件在內）其實都落入應公開自然人姓名的範疇，這樣的作法打擊過廣，缺乏足夠的彈性，應無必要；依前所述，聲請人認為賦予當事人聲請權及法院裁量權，是對於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侵害更小，又能相同有效滿足人民不同程度知的權利及監督司法裁判書的方式，以現今的資訊科技水準也能做到，足見系爭規定過度侵害人民對其姓名之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已牴觸憲法第 22 條規定，且無進行合憲解釋之空間，建請宣告系爭規定如聲明所示，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無。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¹⁹ 游鈞量，前揭註 7，頁 127、128。

²⁰ 吳瑛珠，前揭註 17，頁 13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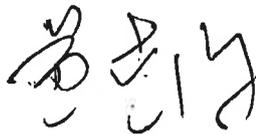
²¹ 吳瑛珠，前揭註 17，頁 138、139。

²² 請參前揭註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